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燃气用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3220161012490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民用管道燃气综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使用合法经营的燃气公司供应的管道燃气的**家庭用户**，均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当本保险合同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后，余额部分按约定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未经燃气公司认可，擅自拆卸、接装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导致燃气意外伤害事故；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
- （九）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第六条 下列费用支出，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误工费、取暖费、丧葬费。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出院证明（如住院）、诊断书、检验报告单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家庭用户**】指投保本附加险的民用燃气注册使用人及其家庭成员或民用燃气意外事故发生时在注册使用人居室内的其他人员。

【**民用燃气意外伤害事故**】指按照有关法规或燃气公司规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地址，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认可安装的民用燃气设备时引起火灾、爆炸及燃气泄漏等意外伤害事故。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从医疗角度考虑使被保险人得到医生的诊治所必需的治疗、医药用品和医疗服务的正常费用；且不超过被保险人治疗所在地区类似医疗服务的通常水平；且不超过未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情况下应支付的医疗费用。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药物过敏**】指药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人体后，引起器官和组织的反应。

【**食物中毒**】指摄入了含有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或者把有毒有害物质当作食品摄入后出现的非传染性（不属于传染病）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高原反应**】指人到达一定海拔高度后，身体为适应因海拔高度而造成气压差、含氧量少、空气干燥等的变化，而产生的自然生理反应。

【**中暑**】指在高温环境下人体体温调节功能紊乱而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障碍为主要表现的急性疾病。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恐怖袭击**】指任何人员或者团体，基于政治、社会、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理念或目标而实施的，以暴力或强制手段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或公共安全的行为。或者是政府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政府和公众已认定的恐怖活动。上述行为具有胁迫、强迫政府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政府和公众，造成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混乱等目的。

【**战争**】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军事行动**】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动**】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精神或行为障碍】指精神运动性抑制或精神运动性兴奋引起的各种心理过程障碍。精神或行为障碍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